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一、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规章，拟订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3. 组织协调落实由地方接收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5.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6.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表彰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7.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8.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登记管理、职业技能培训、帮扶解困、政策宣传咨询等工作。负责原光荣院集中供养孤老优抚对象和提供相关服务等职责。

9. 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落实政治、生活待遇。开展适合军队离退休干部特点的活动。发挥军队离退休干部的作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两个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诸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3. 诸暨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二、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1,672.35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72.3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9,774.9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9,723.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23.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9.4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51.18 万元，占收入合计 0.5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9,774.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2.66 万元，占 3.40%；项目支出 9,442.31 万元，占 96.6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0,914.6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914.6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3.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723.7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23.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 支出 9,544.78 万元,占 98.16%; 卫生健康 (类) 支出 142.79 万元,占 1.47%; 节能环保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城乡社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农林水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交通运输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资源勘探信息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商业服务业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金融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援助其他地区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住房保障 (类) 支出 36.22 万元,占 0.37%; 粮油物资储备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还本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债务付息 (类) 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23.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民政管理事务 (款)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1.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0.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2.6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4.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18.07 万元，主要包括：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18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都为 0 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都为 0 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其中，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单位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本单位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都为 0 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2019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都为 0 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8 年决算数，也无 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

待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人次，0 批次。

（九）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15529.1 万元（其中 1-5 月原属民政人社涉及支出 6137.97 万元、6-12 月机构改革后我局涉及支出 9391.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19 年度我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未涉及绩效自评。

组织对“抚恤双拥项目经费”“退役安置项目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所有项目均由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市的拥军优抚、退役军人安置等工作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整体运作情况优良，深受群众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也存在一定问题，比如说矛盾冲突没有在襁褓中解决，对于个别对象未按照其实际情况，因人而异解决实际问题，方式

方法上存在弊端。这就需要我们制定更完善的优惠政策，搭建透明平台。采取形式多样的就业方法，多渠道、多途径为优抚安置对象，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多种方式为退役士兵和政府搭建信息沟通的桥梁。

本部门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抚恤双拥经费及退役安置经费的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抚恤双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77.85 万元，执行数为 13377.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优抚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调整优待抚恤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二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深入开展双拥宣传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没有因人而异解决实际问题，方式方法上存在弊端；二是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还有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更完善的优惠政策，搭建透明平台；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释、服务保障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诸暨市优抚双拥经费						
主管部门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A)	全年预算数 (B)	全年执行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77.85	13377.85	10 分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77.85	13377.85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发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维护我市改革发展的稳定大局				按照预期目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享受各类抚恤金人数	年度享受优抚补助人数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规定标准	按《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支付	95%	20	19	档案管理 水平有待 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通过“一卡通”形式支付到个人账户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率	对符合条件的100%资金保障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	有效提高优抚对象及家庭生活水平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及社会地位	提高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及社会地位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社会稳定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率	及时足额	100%	10	10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99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15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退役安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3.81 万元，执行数为 1993.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由我局安置保障科具体负责，办公人员、设备等条件予以全面保障，同时，对该项工作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对于镇街具体发放的资金要求各镇乡（街道）在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发放清册复印件上报我局，接受核查并及时归档。；二是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由各镇乡（街道）财政办会同民政办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户，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直接汇入其个人帐户，所有款项均做到专款专用，目标完成率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档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满意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档案管理，做到谁经办谁负责；二是提升退役人员安置工作政策透明度，对具体工作要做到组织有序、及时高效、程序到位，充分体现便民原则。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诸暨市退役安置经费						
主管部门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A)	全年预算 数 (B)	全年执行 数 (C)	分值	执行率 (C/B%)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3.81	1993.81	10 分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3.81	1993.81		1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有效保障相关安置政策得到落实，确保军队离退休人员政治、生活两项待遇的落实。促使退役士兵实现充分就业、尽快融入社会。				按照预期目标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经济补偿量	年度实际享受经济补助的人数及转业士官人数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标准按规定	按规定标准支付	95%	20	19	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提升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足额支付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保障率	对符合条件的100%资金保障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权益指标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士兵社会价值和社会地位	提高退役士兵社会价值和社会地位，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家卫国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巩固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提高部队战斗力，巩固国防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率	100%	90%	10	9	满意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打√）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总得分	98

评价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负责人 （签字）：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2020年5月15日	主管部门（盖章）

备注：1. “评价等级”分为：得分90（含）-100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四挡，请根据各分项指标评价等级，确定项目总体绩效评价等级。

2. 三级指标设置部门可以自行调整，但应保证一级指标下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合计数应大于5个。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6月15日期间，浙江中诚永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我局死亡抚恤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了询问、抽查、核对等评价办法。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明确、合理；组织机构健全，责任到人，财务支出程序到位，专项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经评定，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7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等原因，年度预算编制无法提供，内控制度和档案管理有待加强。建议进一步明确内控制度岗位职责，不断提高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对各项建设内容佐证留有依据，并归类存档；建立健全各项专项管理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规范审批程序，做到公开公正，并严格执行。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为了客观地反映、评价诸暨市2019年度抚恤双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诸暨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诸财绩效【2020】12号）文件要求，我局于2020年4月成立了诸暨市抚恤双拥专项经费绩效评价小组，于2019年4月-5月对诸暨市抚恤双拥专项经费的筹集、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台账资料、形式审查和实施过程等的相关资料，全面了解专项资金的绩效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在此基础上制订评价计划，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和打分，形成诸暨市2019年度抚恤双拥经费绩效评价报告。现将有关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概况

为了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国家制定《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我市优抚对象较多，属优抚大市，市政府历年对优抚工作高度重视，每年按规定政策调整、落实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所涉经费全额纳入财政预算，有效地保障了全市优抚对象的合法利益和拥军优属工作的开展，对我市的社会稳定和建设起了积极了作用。

2. 项目立项依据

落实抚恤双拥保障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民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卫生厅、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浙江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1号）文件等，这些为抚恤补助资金支出立项提供充分的法律和政策依据。

3. 项目执行情况

我市始终坚持把如何保障优抚对象权益作为双拥抚恤工作的重点，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军人抚恤优待方面的政策法规，全力保障优抚对象的各项待遇落到实处。

(1) 人员补助经费 12927.21 万元。2019 年对所有优抚对象定补经费通过乡财政公共信息平台“一卡通”直接发放，确保资金发放高效、及时、阳光操作，涉及 9525 名优抚对象，其中新增残疾军人 10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20 人，60 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 658 人。为及时解决我市优抚对象因患病、自然灾害、突发性事件等不可抗性因素造成的生活困难，对其进行临时性困难救助，有 103 人获得补

助，补助金额为 21.1 万元，并且对享受定补的部分优抚对象予以住院医疗补助 296.69 万元，涉及 2106 人次，其中医院一站式结算 189.69 万元，直接打卡补助个人 107 万元。总计优抚补助经费 13350.25 万元。

(2) 管理经费支出 27.59 万元。其中：烈士纪念馆日常管理维护费 19.31 万元，光荣院老人及管理支出 8.28 万元。

二、项目业务指标评价

1.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情况评价

根据《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第二章抚恤第五条到第十八条中包括的一至十级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人员、三属等优抚对象认定审批、按照退役军人部发（2019）31 号规定，提高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2019 年，我市拥军优抚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设置客观、科学，使用目标明确，充分体现了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

2.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评价

2020 年 4 月，我局明确了拥军优抚项目经费的发放标准以及具体工作要求，并通过财政全额转移支付的办法，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由各乡镇（街道）财政所会同退役军人服务站在规定时间内发放到户，专款专用，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项目组织管理水平评价

拥军优抚项目经费工作由我局优抚安置科具体负责，办公人员、设备等条件予以全面保障，同时，对该项工作建立了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要求各镇乡（街道）在每年12月25日前将发放清册复印件上报我局，接受核查并及时归档。据群众反映，拥军优抚项目经费工作政策透明，具体工作组织有序、及时高效、程序到位，并充分体现了便民的原则。

4.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项目效益情况评价

2019年，我市享受拥军优抚项目经费覆盖率为100%，市级财政共投入专项资金9132.03万元，并足额发放到位。

三、项目财务指标评价

1.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评价

拥军优抚项目经费专项资金由市财政负责落实，每年根据人员增减情况，及时调整人员和经费数据，并将统计数据报市财政局，据此落实预算。2019年，市级财政共落实专项预算资金9132.03万元，到位率为100%，有效保证了经费按时足额发放。

2.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评价

拥军优抚项目经费专项资金按照标准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专款专用，使用率为100%，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专项资金会计信息质量状况评价

会计信息数据准确，资料真实完整，能以实际发生的各项收支业务为依据，如实记录和反映资金收入、支出和结存情况，不存在虚假或隐瞒财务信息的情况。由此，我们认为拥军优抚项目经费资金的会计信息是真实、及时、完整的。

4. 抚恤双拥项目经费专项资金财务管理情况评价

能够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及部门预算专项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经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封闭运行，财务管理状况良好。

四、评价结论

经评价组成员的一致认定，我市的拥军优抚项目工作得到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整体运作情况优良，深受群众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价99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五、绩效自评工作问题和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矛盾冲突没有在襁褓中解决，个别对象未按照对象实际情况，因人而异解决实际问题，方式方法上存在弊端。

2. 改进措施与建议

制定更完善的优惠政策，搭建透明平台。采取形式多样的就业方法，多渠道、多途径为优抚对象，创造良好的环境。通过多种方式为退役士兵和政府搭建信息沟通的桥梁。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8.8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属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单位，无 2019 年预算数。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动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支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指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的老年生活补助。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指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7.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